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376号

罪犯李涛，男，1986年6月15日出生，河南省汝南县人，汉族，文盲，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(2018)粤0507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涛犯抢劫罪，敲诈勒索罪，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依(2021)粤16刑更3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元已履行完毕；累犯，涉恶罪犯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形。

由于罪犯李涛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36分；累计2次扣分，共扣1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涛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407号

罪犯林桂彬，男，1992年11月3日出生，广东省揭阳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8)粤5122刑初3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桂彬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退赔人民币338143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依(2021)粤16刑更9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100000元已履行9200元，退赔3381431元未履行。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（及申请使用狱内账户余额履行罚金），于2022年10月发函至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截至目前仍未回函，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157.19元，2021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89.34元，共消费2126.11元，余额295.42元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类罪犯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林桂彬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42分；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桂彬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桂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444号

罪犯张育生，男，1989年11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普宁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粤5281刑初1003号、(2019)粤5281刑初3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育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非法拘禁、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粤52刑终3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9日。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守法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努力参加思想教育考试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20000元履行完毕。涉黑。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40分；累计扣分4次，共扣32分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育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486号

罪犯邢炳良，男，1963年12月16日出生，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(2019)粤5202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邢炳良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8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304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粤52刑终第3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70000元已履行45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3040元。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2年3月发函至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核实，2022年4月27日回函未履行，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45.89元，2021年12月后月均消费133.45元。共消费4481.9元，余额559.34元，本次履行4500元。涉黑罪犯，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邢炳良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3分；累计扣分3次，共扣26分；2022年9月21日因未按规定戴好口罩扣1分；未发生一次性扣8分以上严重违纪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邢炳良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邢炳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490号

罪犯陈耿标，男，1972年12月4日出生，广东省五华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粤1424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耿标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(2020)粤14刑终第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元已履行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陈耿标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2月24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84分；累计扣分2次，共扣11分；近半年内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耿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耿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573号

罪犯林昭岳，男，1960年9月19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(2018)粤05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昭岳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总和刑期十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六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1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6万元已履行3100元（终结本次执行）；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1年6月发函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回函（2019）粤05执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无个人财产终结本次执行；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267.13元，2021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166.62元，余额823.29元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、累犯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林昭岳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2月26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127分；累计扣分4次，共扣3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昭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昭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617号

罪犯刘坚，男，1967年2月13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(2020)粤1403刑初第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坚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8万，履行完毕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，月均消费224.09元（2021年12月前）、358.07（2021年12月后），共消费8060.06元，余额1694.9元，其他支出1289.43元，顾送款9100元，劳动报酬收入1722.4元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刘坚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2月22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11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坚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619号

罪犯林伟清，男，1965年10月12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陆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粤1523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伟清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20万，履行完毕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，月均消费215.13元（2021年12月前）、316.4（2021年12月后），共消费7112.37元，余额4139.22元，其他支出310元，顾送款10000元，劳动报酬收入1291.4元，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林伟清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1月29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95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伟清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伟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621号

罪犯罗学斌，男，1973年12月3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(2017)粤0515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学斌犯滥用职权、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(2018)粤05刑终第2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依(2021)粤16刑更5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20万，履行完毕，已退赃款人民币36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，月均消费208.43元(2021年12月前)、304.95(2021年12月后)，共消费6658.49元，余额3597.46元，其他支出259.85元，劳动报酬收入3899.4元，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罗学斌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39分；累计1次，共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学斌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学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623号

罪犯江泽森，男，1988年5月16日出生，广东省普宁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7日作出(2013)佛中法刑二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泽森犯贪污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7月22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依(2017)粤刑更6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依(2020)粤16刑更6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9年3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8231856.16元，履行完毕，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有终结本次执行，职务犯罪无级别，月均消费331.58元(2021年12月前)、166.47(2021年12月后)，共消费10454.99元，余额1015.85元，其他支出952.21元，顾送款7000元，劳动报酬收入4321元，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江泽森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8次，剩余考核分140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江泽森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泽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624号

罪犯陈鹏辉，男，1971年2月12日出生，广东省五华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6日作出(2018)粤1424刑初3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鹏辉犯贪污、寻衅滋事、强迫交易、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5日作出(2019)粤14刑终第1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8000.00元，履行完毕，原判赔偿27392.1元，履行完毕，职务犯罪无级别，月均消费172.29元（2021年12月前）、166.5（2021年12月后），共消费5081.73元，余额2665.15元，其他支出857.84元，劳动报酬收入2287元，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陈鹏辉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9月2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21分；累计1次，共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鹏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鹏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625号

罪犯李超华，男，1972年8月16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粤0305刑初字第18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超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(2019)粤03刑终第3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万，履行完毕，原判追赃368万，履行完毕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，月均消费94.51元（2021年12月前）390.09（2021年12月后），共消费8497.65元，其他支出1110.73元，顾送款8000元，劳动报酬收入1855元，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李超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8月22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254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超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超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628号

罪犯邹仕铭，男，1961年5月26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于作出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仕铭犯罪，判处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万，已履行罚金10万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邹仕铭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1月29日至2023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92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仕铭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仕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